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 2016-01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2000 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协商，公司拟通过交通银行取得控股股东新疆有色 2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95% 执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新疆有色承担。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新疆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直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企业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郭海棠

注册资本：拾肆亿捌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

新疆有色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

该项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95%执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新疆有色承担。

3、委托贷款期限

该项委托贷款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

四、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有色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了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贷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所必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